**普宁市军埠镇镇圩新光街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普宁市军埠镇镇圩新光街升级改造工程已由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并核准招标方式（普发改行审【2021】180号），招标人为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普宁市军埠镇镇圩新光街升级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普宁市军埠镇；

2.3 计划工期：365个日历天；

2.4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沥青路面：拆除后新建20cm厚混凝土路面、铣刨路面、4cm厚细粒式（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沥青上下封层、人工铺设侧缘石垫层、标线等；人行道：拆除破损人行道和旧路缘石，人行道整形碾压、人行道砖铺设、铺设侧缘石垫层；排水工程：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管（基）坑回填石屑、余方弃置、双面挡土板、DN400双壁波纹管、DN300双壁波纹管、DN225双壁波纹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650\*400；路灯：6米太阳能路灯；给水：管（基）坑回填石屑、余方弃置、DN200给水管、DN400蝶阀、DN400排气阀、砌筑闸阀井1000\*1000、砌筑排气井600\*400、室外消火栓SS100/65/1.0；监控：监控摄像机、监控视频线SYV75-9、DN25pvc管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项目估算总投资635.90万元，本项目的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是5054940.4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5 投标人拟任至少各2名本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

3.6 投标人拟任至少2名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须具备相应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7 投标人若为广东省外企业和人员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相关信息录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1月26日至2022年0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持投标登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一楼窗口屏幕）47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本工程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图纸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4.2 投标登记人应为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登记时应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下载）及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须附相关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要求相关的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相应的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作证（或聘书）、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工作证（或聘书）、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拟任至少各2名本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拟任至少2名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相应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若为广东省外企业和人员的，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证明书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备查（国家规定可二维码扫描真伪的资料除外，扫描无效的资料当无效证件处理）。投标申请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2月22日09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08时30分至09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663-2357276

代理机构：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663-3872268